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七月

特别提示

1、本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59元/股,该发行价格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3,385,446,614股。

2、本公司已于2020年6月19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和《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3、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2020年7月7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4、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

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888,526,637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界泵业/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32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新界泵业全部资产(扣除预留货币资金1,500万元以及2019年5月7日实施的分红款项)及负债
标的资产/拟置入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天山铝业/标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新界泵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全体股东	指	锦隆能源、锦汇投资、潍坊聚信锦濠、曾超鹗、曾超林、曾明柳、华融致诚柴号、曾益柳、曾鸿、芜湖信泽润、浙物瞰澜、宁波深华腾十三号、珠海凌瑞、芜湖润泽万物、杭州祥澜、大连万林
补偿义务人	指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之补偿义务人为锦隆能源、锦汇投资、曾超鹗、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
补偿期限/业绩承诺期	指	本次交易交割完毕后的三年(含完成当年),即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	指	新界泵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锦隆能源一致行动人)及其补充协议	指	《新界泵业与锦汇投资、曾超鹗、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全部财务投资者股东)	指	《新界泵业与潍坊聚信锦濠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新界泵业与华融致诚柴号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新界泵业与芜湖信泽润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新界泵业与浙物瞰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新界泵业与宁波深华腾十三号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新界泵业与珠海凌瑞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新界泵业与芜湖润泽万物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新界泵业与杭州祥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新界泵业与大连万林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新界泵业与锦隆能源、锦汇投资、曾超鹗、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欧豹国际	指	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曾超鹗、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曾超鹗、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锦隆能源、锦汇投资
天山铝业财务投资者	指	潍坊聚信锦濠、华融致诚柴号、芜湖信泽润、浙物瞰澜、宁波深华腾十三号、珠海凌瑞、芜湖润泽万物、杭州祥澜、大连万林
锦隆能源	指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天山铝业控股股东
锦汇投资	指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潍坊聚信锦濠	指	潍坊聚信锦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融致诚柴号	指	华融致诚柴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信泽润	指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物瞰澜	指	浙物瞰澜(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深华腾十三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三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凌瑞	指	珠海凌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润泽万物	指	芜湖润泽万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祥澜	指	杭州祥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连万林	指	大连万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兵团、生产建设兵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拟置入资产及上市公司备考财务信息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评估/拟置入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坤元评估/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imgePumpIndustryGroupCo.,Ltd.
股票简称	新界泵业
股票代码	002532.SZ
成立时间	1997-11-03
上市日期	2010-12-31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50,308.0023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2554986 48W
法定代表人	许敏田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经营范围	泵及控制设备、风机、电机、发电机、空压机及零部件制造、销售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整体包括:(1)重大资产置换;(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股份转让。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将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扣除预留货币资金1,500万元以及2019年5月7日实施的分红款项)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锦隆能源截至评估基准日所持天山铝业全部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为许敏田、杨佩华或其指定的最终承接置出资产载体的第三方。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241号评估报告,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天山铝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702,801.21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天山铝业100%股权的作价为1,702,800万元,其中锦隆能源所持的天山铝业股权作价为568,027.51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置出资产的作价为148,880.00万元,锦隆能源所持的天山铝业股权作价为568,027.51万元,上述差额为419,147.51万元,除锦隆能源外,天山铝业其他股东持有的天山铝业股权作价为1,134,772.49万元,针对锦隆能源所持资产的差额及天山铝业其他股东所持的天山铝业股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7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019年4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7日。根据前述安排,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股价格为4.59元/股。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的发股价格将均以4.59元/股进行计算。

(三)股份转让

欧豹国际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152万股转让给曾超鹗;欧豹国际、许敏田、许龙波拟将其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2,448万股、2,016万股、2,688万股(合计7,152万股)转让给曾超林。各方确认,剔除归属于转让方的上市公司2018年度分红后,每股转让价格为5.80元/股,曾超鹗、曾超林以现金或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受让目标股份的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天山铝业100%股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锦隆能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曾超鹗、曾超林。

本次交易向天山铝业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发股数量	存量股转让	交易完成后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曾超鹗、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	-	-	2,296,122,000	143,040,000	2,439,162,000	62.73%
天山铝业财务投资者	-	-	1,089,324,614	-	1,089,324,614	28.01%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3,531,306	40.46%	-	-143,040,000	60,491,306	1.56%
其他	299,548,717	59.54%	-	-	299,548,717	7.70%
合计	503,080,023	100.00%	3,385,446,614	-	3,888,526,637	100.00%

三、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持有天山铝业100%股权的锦隆能源、锦汇投资、潍坊聚信锦濠、曾超鹗、曾超林、曾明柳、华融致诚柴号、曾益柳、曾鸿、芜湖信泽润、浙物瞰澜、宁波深华腾十三号、珠海凌瑞、芜湖润泽万物、杭州祥澜以及大连万林等共16名交易对方。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定价基准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交易日均价	5.67	5.10
定价基准日前60交易日均价	5.46	4.92
定价基准日前120交易日均价	5.32	4.79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4.7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

在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019年4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7日。根据前述安排,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股价格为4.59元/股。

(四)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作价为148,880万元,拟置入资产作价为1,702,8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A股股份数量为3,385,446,614股,上市公司向锦隆能源等16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前持有天山铝业的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锦隆能源	36.6369%	4,191,475,144	913,175,412
2	锦汇投资	10.2242%	1,585,193,064	345,357,966
3	曾超鹗	9.5404%	1,479,165,895	322,258,364
4	曾超林	6.8251%	1,058,185,887	230,541,587
5	曾明柳	5.0426%	781,820,044	170,331,155
6	曾鸿	4.6547%	721,680,003	157,228,758
7	曾益柳	4.6547%	721,680,003	157,228,758
8	潍坊聚信锦濠	7.6233%	1,700,000,000	370,370,370
9	华融致诚柴号	4.9327%	1,100,000,000	239,651,416
10	芜湖信泽润	3.5874%	800,000,000	174,291,938
11	浙物瞰澜	2.2422%	500,000,000	108,932,461
12	宁波深华腾十三号	1.7937%	400,000,000	87,145,969
13	珠海凌瑞	0.8969%	200,000,000	43,572,984
14	芜湖润泽万物	0.4484%	100,000,000	21,786,492
15	杭州祥澜	0.4484%	100,000,000	21,786,492
16	大连万林	0.4484%	100,000,000	21,786,492
合计		100%	15,539,200,000	3,385,446,614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许敏田

许敏田承诺其股份锁定期如下:

(1)对于本次重组前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包括本次重组涉及的拟转让给天山铝业实际控制人的20,160,000股股份),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如果本次重组终止或未能实施,则自本次重组终止或确定不予实施之日起,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予以解除;

(2)锁定期内,本人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包括本次重组涉及的拟转让给天山铝业实际控制人的20,160,000股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曾超鹗、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锦隆能源、锦汇投资

曾超鹗、曾超林、曾明柳、曾益柳、曾鸿、锦隆能源、锦汇投资承诺其股份锁定期如下:

(1)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前述锁定期届满时,如本人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或本人尚未履行完毕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则前述锁定期应延长至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5)若本人/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潍坊聚信锦濠、华融致诚柴号、芜湖信泽润、浙物瞰澜、宁波深华腾十三号、珠海凌瑞、芜湖润泽万物、杭州祥澜、大连万林

潍坊聚信锦濠、华融致诚柴号、芜湖信泽润、浙物瞰澜、宁波深华腾十三号、珠海凌瑞、芜湖润泽万物、杭州祥澜、大连万林承诺其股份锁定期如下:

(1)本企业/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

(2)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若本企业/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2020年6月19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和《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经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曾超鹗

姓名	曾超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521196904******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 号
通讯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新加坡居留权

2、曾超林

姓名	曾超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2929198208******
住所	湖南省双牌县泷泊镇黑石巷** 号
通讯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新加坡居留权

3、曾明柳

姓名	曾明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2929197103******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新仁路** 号
通讯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加坡居留权

4、曾益柳

姓名	曾益柳
曾用名	曾忆菁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2929197307******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新仁路** 号
通讯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加拿大居留权

5、曾鸿

姓名	曾鸿
曾用名	曾鸿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521198107******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新仁路** 号
通讯地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新加坡居留权

6、锦隆能源

公司名称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76EL1P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超鹗
注册地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1号20307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1号20307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99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能源类产业供应链综合服务;焦炭、兰炭、沥青、矿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建材、石油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产品除外),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锦汇投资

公司名称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76EH9D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曾超鹗
注册地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01号20207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01号20207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	99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能源投资;能源类产业综合服务;焦炭、兰炭、沥青、矿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金属材料、建材、石油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除外)、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产品除外),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8、大连万林

公司名称	大连万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47874953U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礼明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68号4层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明泽街68号4层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批发预包装食品;水产品、农副产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工艺品(不含金饰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见资格证范围)

9、潍坊聚信锦濠

公司名称	潍坊聚信锦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F38FQ2A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朝)
注册地	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怡峡街197号3号楼9楼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怡峡街197号3号楼9楼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9日
出资金额	70,781万元
经营范围	在批准区域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咨询等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W3711

10、华融致诚柴号

公司名称	华融致诚柴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342824K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华融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地乔)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铜鼓路华润城5号楼大冲国际中心3801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铜鼓路华润城5号楼大冲国际中心3801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0日
出资金额	160,000.1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1、芜湖信泽润

公司名称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2N9KU9X3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彤)
注册地	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1号滨江商务楼9层320室
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1号滨江商务楼9层320室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3日
出资金额	8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公司直投基金编号	S32524

12、浙物瞰澜

公司名称	浙物瞰澜(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XK3HXG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物产瞰澜(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琼琼)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号楼209-1-183室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999号6号楼209-1-183室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0日
出资金额	60,879.87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K7420

13、宁波深华腾十三号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深华腾十三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7YF7T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华腾资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曹甜)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1702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1702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3日
出资金额	200,1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S5589

14、珠海凌瑞

公司名称	珠海凌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180U6P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鸿洋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博钊)
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3742(集中办公区)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3742(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30日
出资金额	20,58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备案)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T7576

15、芜湖润泽万物

公司名称	芜湖润泽万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2NDTQFXR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润泽万物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金辉)
注册地	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1号滨江商务楼9层322室
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1号滨江商务楼9层322室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日
出资金额	10,1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Y8691

16、杭州祥澜

公司名称	杭州祥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41831427T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美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1幢672室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1幢672室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30日
出资金额	10,100万元
经营范围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T380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锦隆能源,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曾超鹗、曾超林,锦隆能源、锦汇投资、潍坊聚信锦濠、华融致诚柴号、曾超鹗、曾超林将在本次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曾明柳、曾益柳、曾鸿、锦隆能源、锦汇投资为曾超鹗、曾超林的一致行动人,上述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本公司与潜在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

2019年3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2019年5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019年5月27日,上市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组报告书以及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的内部决策

(1)2019年3月,锦隆能源召开股东会,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2)2019年3月,锦汇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3)2019年3月,杭州祥澜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4)2019年3月,浙物瞰澜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5)2019年3月,宁波深华腾十三号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6)2019年3月,大连万林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7)2019年3月,芜湖润泽万物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8)2019年3月,珠海凌瑞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9)2019年4月,芜湖信泽润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10)2019年4月,潍坊聚信锦濠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11)2019年4月,华融致诚柴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重组的相关交易对方已分别履行各自有关审批程序,审议通过参与本次交易。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6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2号),核准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

2019年9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已出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359号),决定对曾超鹗、曾超林收购新界泵业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可以实施集中。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置入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天山铝业100%的股权。

2020年6月15日,天山铝业就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事宜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天山铝业更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就股东变更事宜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新界泵业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拟置入资产已完成交割,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之日即为拟置入资产的交割日。

(二)置出资产交割情况

1、交易各方就置出资产的相关安排和约定

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扣除预留货币资金1,500万元以及2019年5月7日实施的分红款项)及负债。为确保本次置出资产的顺利交割,新界泵业(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界浙江")作为置出资产载体归集并承接置出资产。

根据《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上市公司应将置出资产注入新界浙江并交付给锦隆能源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各方配合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及时办理完毕置出资产产权过户并同日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视为锦隆能源及上市公司已经履行了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置出资产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置出资产最终承接主体享有和承担。自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上市公司不再承担资产交割日之前和/或因资产交割日之前的任何事由而产生的全部负债、义务和责任,该等负债、义务和责任由置出资产载体承担,若置出资产载体无法解决的,由许敏田、杨佩华负责解决。对于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新界浙江承诺上述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在资产交割后由其享有及承担。若因合同相对方要求上市公司履行合同或追索责任的,置出资产载体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履行合同或承担相应的责任,若未能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许敏田、杨佩华应负责赔偿损失。

2、置